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之股东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市级国有股权有较大可能性纳入江苏省港口集团（筹，下同）组建范围的事项，尚需获得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存在不确定；

2、公司实际控制人由连云港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亦存在不确定性。

二、重大事项主要内容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下称：连云港港口集团）转送的江苏省港口集团筹备组的书面通知《关于筹建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涉及上市公司重大事项的通知》：

根据江苏省委、省政府提出加大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整合力度，深化沿江沿海港口一体化改革要求，拟将江苏省沿江沿海各设区市国有港口集团或码头企业股权整合成立江苏省港口集团。江苏省港口集团组建目前正处于筹建过程中，全部或部分细节尚未确定。连云港港为江苏省沿海港口之一，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市级国有股权有较大可能纳入江苏省港口集团组建范围。

连云港港口集团目前持有公司 53,878.33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3.07%，连云港港口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不会发生变化。如上述事项得到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为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述事宜的实施不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

三、相关风险提示

以上事项尚需获得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存在不确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亦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sse.com.cn 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